

协议编号： {{contractNo}}

##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借款协议

#### 特别提醒：

1. 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借款人（或称“您”）应当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同意向【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贷款人”）申请个人消费贷款。借款人务必仔细阅读特别是以黑体及/或下划线标注的条款，前述条款可能含有免除或者限制合同另一方责任的内容。如有疑问，请停止申请贷款，并及时提请贷款人予以说明或向相关专业人士咨询。

2. 借款人在贷款人合作方线上平台（又称“线上服务平台”、“线上平台”、“服务方平台”或“服务方”，本合同项下特指由 XXXX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所运营的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客户端平台、微信公众号平台等，以下统称“线上服务平台”） 一经点击“同意”或“确认”或者进行电子签名即视为本人签署，本合同生效；借款人一经签署本合同，即意味着借款人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包括有关权利和义务和/或责任限制、免责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意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合同并接受本合同约束。

3. 借款人在线上服务平台注册的账号（下称“借款人账号”）和密码是贷款人识别您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识，所有使用借款人账号和密码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的操作行为；您应妥善保管您的常用手机设备（含手机号码）、线上服务平台账号及密码、与线上服务平台账号和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绑定的银行卡账号、手机号码、手机校验码等信息。对于因前述设备、账号、密码、验证码泄露、丢失或被冒用等所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4. 经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签约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不存在异议。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如有）将通过合格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将借款人的必要信息共享给合格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用于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生成、数字证书制

作等用途。借款人认可本合同所采用签署方式（点击“同意”或“确认”或者进行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并认可本电子合同的形式合法性、保存合法性、证据真实性和签名可靠性。借款人所提交的个人消费贷款合同一经借款人在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本合同、交易密码或以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表示接受时，就表示借款人已确认并签署本合同，一经借款人签署，即视为借款人全部阅读、完全认可并承诺遵守本合同全部内容；如因数据传输延迟等可能带来的电子签名时间晚于点击确认时间或电子签名调用失败，不影响合同成立与生效时间。

5. 贷款人为您核定的授信额度并不构成贷款人对您的放款承诺，具体贷款业务，您应当逐笔向贷款人申请提款，贷款人有权根据您当时的信用及贷款人当期可贷款资金规模自主决定是否向您发放贷款以及贷款具体金额。

6. 借款人已阅读并同意《法律文书送达确认书》、《个人消费贷款客户知情及风险告知书》、《非学生承诺函》及其他相关协议或法律文本的所有条款。经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签约双方对全部法律文本的所有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不存在异议。

7. 借款人签署本合同后并不导致本合同立即生效，自贷款人审核通过并执行放款操作之日（下称“放款日”）起本合同生效（但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出具的各项授权，在借款人以前述方式表示接受本合同时生效）。

您的本次贷款信息如下，您在确认签署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有任何异议请立即停止后续确认签署行为并及时与贷款人客服【客服热线：9510-5520】或平台客服【客服热线：XX】联系。为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您知晓并同意本合同在平台展示时部分隐藏您的身份信息。

## 第一条 借款基本信息

贷款人名称：{{lender}}

借款人的姓名：{{name}}

证件类型：{{certType}}

证件号码：{{certCode}}

借款人手机号：{{phone}}

借款金额：{{amount}}元  
借款期限：{{periods}}期  
锁定期限（不可提前还款期数）：{{lockPeriods}}期  
借款日利率：{{dayRate}}%/天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lpr}}%  
年化利率：{{apr}}%/年  
年化利率较 LPR 加减点：{{floatPoint}}%  
LPR 公布时间：{{lprUpdateTime}}  
收款账户名称：{{accountName}}  
收款账户：{{bankCard}}  
还款方式：{{repayType}}  
借款用途：{{loanUseText}}  
还款日：每月{{repayDay}}日  
协议签署日期：{{signTime}}  
合同签订地：**【XX】**

为了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安全，本协议在展示时部分隐藏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借款人知晓并同意本协议项下借款人的身份信息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所留存的信息为准，借款人不得以此为由否认本协议的效力。

借款补充信息：

贷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贷款人住所：

贷款人电子邮箱：

放款方式：自主支付

冷静期：借款人可以撤销贷款申请的期限，本协议指在申请贷款至贷款发放前。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贷款资金支付至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accountName}}

开户行：/

借款人还款账户：借款人还款账户信息以借款人通过贷款平台系统成功绑定的银行卡信息为准。

借款用途：个人和家庭日常生活消费（购房、购车除外）。借款人应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方式。借款人使用本合同项下贷款消费时，应保留相应的消费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发票、收据、购物凭证等），在贷款人要求提供时，借款人应当提供。

借款人承诺贷款资金不得用于以下事项：（一）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二）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三）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借款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借款人违约责任。

## 第二条 本协议的签署方

1、本协议的签署方为借款人及贷款人，双方同意将以数据电文的形式签署本协议并认可本协议的法律效力。

2、借款人：“借款人的姓名”在本协议第一条中列明，借款人须为中国大陆地区居民，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并独立行使和承担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

3、贷款人：“贷款人名称”在本协议第一条中列明，贷款人是指拥有合法发放贷款资质的中国大陆地区的机构。

4、借款人申请的单笔借款，可能由一个或多个具有放贷资质的机构单独或共同为借款人提供贷款服务。当多个具有放贷资质的机构共同作为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服务时，借款人不得因未与部分机构直接沟通或未直接与该部分机构签署本协议等为由拒绝偿还贷款；贷款人之间按照贷款资金出资比例共享对借款人的债权，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借款人要求归还本协议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借款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偿还贷款。

### 第三条 贷款额度

1、借款人申请借款，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及对各要素的综合评估给予初始额度，该初始额度并不代表借款人可以从贷款人处实际取得的资金金额。借款人知悉并同意，借款人的贷款额度会因为贷款人对额度进行的相关操作或其他因素而变化，贷款人可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在额度调整之后通知借款人，但此项不构成贷款人义务。

2、借款人在贷款人批准的有效贷款额度范围内，可随时申请提款。

### 第四条 放款先决条件

1、本协议项下贷款（含分笔发放时的每笔贷款，如有）的发放均以借款人满足下列条件为前提。借款人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贷款人有权拒绝向借款人发放相应贷款，但贷款人可以同意放弃部分条件或同意延期满足某一项或某几项条件：

(1) 贷款人批准的贷款额度在有效期内且本协议项下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本金不超过贷款人批准的贷款额度；

(2) 本协议已经双方签署，且借款人根据贷款人要求签署所有必要文书，提供必要证明、单据等文件、资料，并完成相关手续，且前述文件、资料及相关手续持续合法有效；

(3) 借款人的资质、信用状况通过贷款人的审核；

(4) 借款人未出现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5) 借款人未出现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6) 借款人不存在已发生并正在持续的与贷款人签署的其他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但虽发生前述违约事件借款人或指定第三人已采取令贷款人满意的补救措施或得到贷款人豁免的情形除外；

(7) 自主支付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到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借

款人申请受托支付的，借款人提交的证明受托支付对应的基础法律关系真实性、合法性的资料通过贷款人的审批；

(8)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先决条件。

2、贷款发放前，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贷款人不能发放本协议项下贷款的，或者贷款人发现借款人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签字或签章不真实，或者有其他足以危及贷款安全的重大情形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协议，该等情况不视为贷款人违约。

## 第五条 贷款发放

1、贷款人批准借款人的贷款申请后，将在合理时间内尽快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所指定的收款账户(银行账户或支付机构支付账户)，该收款账户原则上应为借款人的账户，但受托支付的情形除外。受托支付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支付给符合协议约定用途的借款人的指定交易对象。

2、借款人应保证借款人指定的收款账户的安全性、真实性及有效性。受托支付场景下，收款账户为借款人知晓并同意作为贷款收款账户的第三方账户，借款人不得因贷款未发放至本人账户否认贷款。贷款人发放贷款后，如因借款人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原因导致银行退单、款项回退等情形的，已经产生的利息、手续费等费用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3、贷款人收到借款人指定的收款账户所属的银行机构或支付机构返回的成功回执之日为贷款发放日，贷款人收到回执即贷款人已履行了本协议项下提供贷款的义务，借款人即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贷款发放日同时是借款期限和利息的起算日。

## 第六条 对账方式

1、贷款人将向借款人发送或委托平台展示借据明细、还款计划、交易明细等交易文件，载明贷款金额、放款日期、还款期数、还款日期等交易信息。具体

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平台页面展示、平台站内信、消息中心、微信公众号等，或向借款人提供的手机号码、微信发送消息，贷款人可自主选择前述一种或多种方式。

2、借款人应及时查阅并主动核对借据明细、还款计划、交易明细。借款人不得以未查阅或未收到借据明细、还款计划、交易明细或该等文件中的任一项为由拒绝向贷款人偿还贷款。

3、若借款人对交易文件内容有异议，应在收到上述信息 10 日内向贷款人或平台提出查询申请，同时应说明理由并提供证明文件。超过上述时限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所有交易信息的确认。

## 第七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贷款发放日起开始计算，至贷款人提供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还款计划）中载明的最后一期还款日止。除贷款人事先同意之外，借款期限不可展期。

## 第八条 还款

### 1、还款方式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贷款的还款方式为下述方式中的一种，具体以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还款方式为准。

(1) 等额本息：除最后一期外，每期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2) 等额本息（长期）：除最后一期外，每期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提前还款需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3) 先息后本：除最后一期外，每期偿付当期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4) 先息后本（长期）：除最后一期外，每期偿付当期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提前还款需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5) 组合还款：低额期内每期仅偿付利息，高额期内按等额本息方式计算每期应还本金和利息的金额；

(6) 组合还款（长期）：低额期内每期仅偿付利息，高额期内按等额本息方式计算每期应还本金和利息的金额，提前还款需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 2、还款日

借款人需密切关注还款计划中确定的还款日期。请注意，贷款发放日距首个还款日的时间可能不足一个月。

## 3、到期还款

### (1) 手动还款

如借款人选择手动还款，应不晚于每月还款日当天将当期应还款项汇划至贷款人指定的还款账户。

### (2) 自动扣款

如借款人选择自动还款，则借款人授权贷款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或银行，从借款人的指定还款账户中自动扣划每期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至贷款人指定账户。

为了更好的保证借款人的权益，借款人应与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银行另行签署相关自动扣款授权服务协议（以实际签署协议名称为准）。

为了避免因余额不足等原因导致扣划失败的，借款人应确保在本协议约定的还款日前至少1个工作日将用于支付当期应还利息、费用以及归还本金的资金足额存入借款人所指定的还款账户。若借款人所指定的还款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应还款项而导致还款失败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还款日自动扣款失败，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有权通过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或银行，从借款人的指定账户中自动扣划每期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至贷款人指定账户，直至扣收成功为止。当您的指定账户余额不足时，贷款人有权降低代扣额度以及多次分笔通过第三方机构（包括相关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发出代扣指令。贷款人扣划成功之日为借款人支付或偿还相应款项之日，扣划成功的金额为借款人支付和偿还的金额。

借款人清楚知晓并理解，自动扣款系方便借款人还款，该自动扣款功能不可避免会受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技术、网络、银行要求等各类因素影响而导致扣款失败。扣款失败的，贷款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但会尽合理努力积极促使服务恢复正常，借款人应密切关注还款提示及自动扣款结果，如出现自动扣款失败，借款人应采用手动还款或经贷款人同意的其他还款方式进行还款。

#### 4、逾期

(1) 如借款人所指定的还款账户中资金不足以偿还已到期（含提前到期）的欠款，或借款人未于还款日 24 点前成功手动偿还，则已到期贷款逾期。

(2)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发生上述逾期情形时贷款人有权单方面通知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银行且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银行有权根据贷款人的指令对借款人所指定的还款账户采取划扣应还款项或停止支付、停止提现等限制措施。账户限制措施及自动扣款在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前会持续实施，具体实施频次由贷款人决定，可能导致借款人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 5、提前还款

(1) 锁定期限为“0”的，可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利息、费用等款项，贷款人不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若借款人于贷款发放日当日偿还全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日利率收取一日利息。

(2) 锁定期限为非“0”的其他数字，在锁定期内，非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利息、费用等款项。

借款人于锁定期限届满前申请还款的，应经贷款人同意，并按照以下方式 `{{lockPeriodSubType}}` 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方式 1：按提前还款违约金费率方式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借款人已支付的利息和费用等不再退还。提前还款违约金=剩余未还贷款本金总额\*提前还款违约金费率 `{{liquidamtRate}}`%。且锁定期内借款人应在还款日当日归还当期贷款本金、利息、费用。借款人确须在还款日当日之前提前偿还当期贷款的，需一次性偿还当期全部贷款且需支付当期整期应付利息、费用。

方式2：按已优惠利息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已优惠的利息=借款本金按优惠前原年利率计算所得利息-借款本金按优惠后执行年利率计算所得利息。其中，本笔贷款的优惠前原年利率为 $\{\{\maxCompAnnualRate\}\}$ %，优惠后执行年利率见本协议第一条“借款基本信息”中的年化利率。

6、借款人偿还的资金一般情况下将按照如下顺序清偿：

(1) 利息；

(2) 罚息；

(3) 提前还款违约金（如有）；

(4) 本金；

(5) 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为借款人垫付的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催收费用等）。

7、借款人理解并同意，当借款人逾期超过90天（不含当日），贷款人有权自行将清偿顺序变更为：本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如有）、利息、罚息、其他款项。上述变更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对有2笔（含）以上借款到期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所付款项偿还借款的顺序。

8、在本协议项下，借款人应当全额支付其应付的任何款项，不得向贷款人提出任何抵销主张，亦不得附带任何条件。如借款人未能按时清偿本协议项下债务的，贷款人有权以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任何债务主张抵销【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在贷款人或贷款人的分支机构处开立的任何银行账户中划扣相应款项（如有）】。

9、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授权或承诺在借款人的全部贷款偿还完毕前持续有效。

## 第九条 借款人的信息授权

### 1、信息查询和收集

借款人理解，如果不查询、收集借款人的一些必要信息，贷款人将无法客观判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也无法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贷

款人必须履行的一些法定义务（如反洗钱等）。为了依法合规地向借款人提供更好的服务，借款人理解并同意贷款人通过以下方式查询、收集借款人的信息：

1.1 为了便于与借款人的联系，降低借款人的违约成本，贷款人将收集借款人在申请或使用贷款时向贷款人和贷款人合作机构（指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服务提供必要技术和服务的合作方）提供的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

1.2 为了客观准确地了解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同时贷款人基于反欺诈、反洗钱的风险控制目的，贷款人将：

(1) 查询、收集借款人在贷款人、贷款人关联公司、贷款人合作机构留存或形成的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借款人的资产信息、贷款申请信息、履约信息、日志信息等；

(2) 向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以下统称“信用服务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和采集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和/或信用报告；

(3) 向部分政府机构、司法机关及公共事业单位（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税务部门、民政部门、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物流、通信运营商、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等第三方机构）查询和采集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借款人的诉讼信息、社保信息等；

(4) 向其他合法留存借款人信息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查询、收集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

1.3 借款人同意若贷款业务由重庆度小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联合贷款人共同出资的，则借款人同意并授权重庆度小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在联合贷款有效期内（含联合贷款业务存续期间）就前述联合贷款业务一并进行征信报送；特别的，为保障报送记录的连贯性和完整性，若借款人仅结清其中一家出资机构贷款的，借款人同意继续由重庆度小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统一报送联合贷款业务信息。

## 2、信息使用

为更好地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服务，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将借款人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 为保护借款人的账户安全，对借款人进行身份识别和验证；

(2) 为向借款人提供适合于借款人的服务，并持续维护、改善这些服务，对借款人的信息进行分析、处理；

- (3) 审核借款人的贷款申请；
- (4) 评估借款人履约状况；
- (5) 对已发放的个人信贷进行贷后风险管理；
- (6) 如借款人发生本合同下的违约时，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违约情况为催收/处置借款人欠款之目的将借款人有关信息提供给贷款人委托/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及司法机关；
- (7) 提供给相关电子认证/存证服务提供者用于身份认证、数字证书制作、电子存证等用途；
- (8)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或办理的其他业务；
- (9) 为了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或者为了解决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就消费金融业务产生的争议；
- (10)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若借款人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产生逾期，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为恢复与借款人联系，有权联系借款人提供的联系人询问借款人联系方式和（或）请其代为转告履行还款义务事宜。借款人确认并承诺在申请贷款时已经将上述事项告知联系人，并已征得其同意；
- (11)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其它借款人另行明确同意的用途。

### 3、信息共享

贷款人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借款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在下列情况下将借款人的信息与第三方共享（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借款人个人信用信息，报送的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可能对借款人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如逾期情况等）；

(2)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若借款人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产生逾期，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催收措施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催收措施，且有权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

(3)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贷款人有权在开展债权转让、资产证券化或其他形式的债权/收益权融资项目时，向债权/收益权受让方等交易对手及项目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级机构等）提供借款人的个人信息；

(4)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当借款人逾期欠款或存在无法自行按时还款的情形，且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无法通过借款人留存的手机号（包括但不限于账号绑定手机号及贷款通知手机号）与借款人取得联络时，贷款人或其委托的

第三方可通过借款人向贷款人及贷款人的关联公司或合作机构留存的其他联系方式联络借款人。如借款人的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近亲属或其他第三方，下同）接听了电话，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可能会在关联人自愿的前提下请关联人向借款人转达相关信息，提示借款人及时履约；若借款人的关联人主动联系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愿意为借款人代为还款的，则将向借款人的关联人告知借款人的借款情况，以便为借款人还款。当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通过以上方式仍无法联系到借款人时，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通过银行流水查询、网络查询、外访排查、共债方信息共享、关联方数据查询（如百度）等其他任何合法方式进行失联修复；

(5)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有权机关的要求；

(6) 获得借款人的同意或授权的其他情形。

#### 4、信息留存

除法律另有规定，贷款人将保存借款人的前述信息，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或法律法规要求的更长期限。

#### 第十条 息费计收规则

基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息费标准，贷款人与借款人特别约定计收规则如下：

(1) 利息：以本协议第一条约定为准。年化利率据本协议签署日前最新一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确定，年化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已发放贷款的利率不受利率调整的影响。

(2) 罚息：从逾期之日起，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本金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借款日利率加收50%计收逾期罚息，对于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按照前述罚息标准计收复利，直至借款人清偿逾期本息为止。

贷款人向您计收的的年化综合实际利率超过消费金融公司监管法规规定的最高标准的，则按照相关监管法规规定的最高标准执行。若后续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变化的，贷款人将遵照最新规定执行。

#### 第十一条 陈述与保证

1、借款人向贷款人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且该陈述和保证应视同在贷款人每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时，由借款人重复做出并在借款期限内持续有效：

(1) 借款人为自然人，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系基于借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对借款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借款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对借款人及借款人的资产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或生效的司法裁判/仲裁裁决，不违反任何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约定或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 借款人承诺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校验码等与办理及使用借款过程中的一切有关信息。借款人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有关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等相关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平台和/或贷款人，要求其暂停相关服务。同时，借款人理解平台和/或贷款人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平台和/或贷款人对借款人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之前，针对向平台账户或收款账户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人的损失，平台和/或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4) 借款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并保证：

(a) 不得将所借款项用于任何违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等），否则一经发现，贷款人将立即向公安等有关行政机关举报，追回借款并追究借款人的刑事责任；

(b) 不得将所借款项用于金融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房地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等），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禁止贷款进入的领域，也不得将所借款项用于信用卡取现或办理信用卡分期业务。若借款人出现

上述情形则视为违约，贷款人有权据此提前终止协议收回贷款，并采取其他违约处理措施；

(c) 若因贷款人监管机构开展检查或贷款人自查等原因，需补充提供贷款用途证明材料及其他文件资料的或者贷款人自行或授权、委托第三方对贷款期间借款人的资信状况、重大财产处分行为进行监督的，借款人承诺积极配合并按贷款人和/或授权、委托的第三方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收入状况证明、凭证及合同等资料。如拒不配合或无法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贷款人有权据此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借款人应立即结清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否则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其他违约处理措施。

(5) 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借款人所出具的涉及借款人以及涉及本协议的所有文件、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准确而无任何隐瞒的。

(6) 借款人在贷款发放后因使用该贷款资金与他人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借款人应履行按时还款义务以及其他合同义务。

(7)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a) 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借款人的重大资产以及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b) 签署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有关义务。

(8) 借款人在本协议签署时没有隐瞒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签署或履行本协议、或可能对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案件、仲裁案件、行政程序、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程序或其他不利影响的事件；并且，借款人将在本协议履行期内持续向贷款人承担上述信息的及时披露义务。在发生前述事件时，立即通知贷款人并详细说明所构成的影响及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补救措施，并于获悉该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书面通知、证明和说明文件原件送达贷款人。

(9) 在本合同终止之前，借款人变更姓名、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住宅电话、单位电话、手机号码或其他个人信息的，应于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线上平台提交相关资料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书面确认。如借款人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按照原通讯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或仲裁文书的，均视为已送达。如无人签收或者拒收的，文书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0) 借款人具有有效身份证明、固定住址、信用良好，在贷款人及其他金融同业无不良信用记录，自身具有与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保证按照合同约定还款，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以其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借款人已获得其配偶（如有）的同意。

(11) 如发生对借款人财务状况构成威胁或对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或可能涉及经济纠纷、失业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等导致财务状况恶化、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均应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通知、客服热线通知等有效通知方式）贷款人。

(12) 一旦借款人的住址、或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更，自该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线上平台提交相关资料通知贷款人。同时，如借款人在使用贷款人及平台不同贷款产品或服务时提供多位不同的联系人信息，在贷款人基于某一款产品或服务之贷后管理目的需要联系借款人的情况下，贷款人可通过借款人基于其他贷款产品或服务提供的任一联系人与借款人进行联系。

## 2、贷款人的陈述和保证

贷款人向借款人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截至本协议签订时：

(1) 其在本协议项下向借款人收取的所有借款成本与贷款本金的比例折算所得的年化综合实际利率不超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司法解释规定的上限。

(2) 不再与借款人在本协议外约定和收取与本协议贷款相关的利息和费用，但为提高借款人通过贷款审批的成功率，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可为借款人推荐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

(3) 根据业务需要，贷款人可能需委托其他第三方对本贷款业务提供技术支持。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借款人出现下列任一项或多项情形时，构成违约：

(1) 借款人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

(2) 借款人没有按期足额偿还任一期的贷款本金、利息其他费用等相关费用及/或其他应还款项的；

借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借款人被刑事监禁、或发生重大疾病、重大事故等可能影响借款人偿付能力的情况；

(3) 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贷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它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或已进入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程序，或借款人的房屋、车辆等财产被公检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中扣押的；

(4) 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其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借款人拒绝或阻挠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借款人使用虚假的身份、财产证明或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或不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6) 借款人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贷款人权益的合同的；

(7) 其他对借款人资信情况、清偿能力或对贷款人债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行为；

(8) 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清偿，或者借款人不履行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或与借款人相关的纠纷已进入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程序，或借款人的房屋、车辆等财产被公检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扣押的；

(9) 贷款人认为有风险的其他情况。

2、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借款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

(1) 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以短信、微信、支付宝、平台账户下的信息推送中心、电子邮件、函件、电话、现场等方式提示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并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 单方面调整或终止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贷款额度；

(3) 单方面取消后续提款的利率减点；

(4) 单方面调整借款人的还款方式；

(5) 单方面调整借款人的贷款支付方式；

(6) 单方面通知第三方支付机构对借款人的第三方支付账户及与之绑定的银行账户采取划扣应还款项或停止支付、提现等限制措施。账户限制措施及自动扣款在借款人结清贷款前会持续实施，可能导致借款人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7) 要求合作机构协助贷款人采取必要的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服务、暂扣相关材料等措施；

(8) 宣布本协议项下借款人已获得发放的贷款立即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未发放部分不再发放，并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本协议项下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所有贷款的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贷款的利息按贷款发放日（不含该日）至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日（含该日）之间的实际天数，以提前到期贷款金额为基数，按本协议约定利率计算；

(9)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评估费等所有费用【为免疑义，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a) 贷款人因向借款人主张本协议项下权利而支付的前述各类费用，以及 b) 贷款人向担保本协议项下债务履行的各担保方（如有）进行追偿和为实现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前述各类费用，以及 c) 贷款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债权，而向其他各相关债务人（如借款人的共同借款人、共同债务人、保险公司等）追偿所支付的前述各类费用】；

(10) 要求借款人清偿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其他各项费用、违约金等；

(11) 将借款人的违约记录计入贷款人内部黑名单系统，同步向行业监管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征信系统报送；

(12) 采取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和/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措施。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全部贷款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逾期滞纳金、违约金等，并承担损失责任：

(1) 借款人单笔贷款出现逾期的；

(2) 借款人违规使用贷款资金的；

(3) 借款人出现重大风险事项的；

(4) 贷款人认为有风险的其他情况。

借款人知晓并同意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的，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

#### 4、贷款人的违约责任

贷款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借款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损失，不包含预期损失。

### 第十三条 债权债务的转让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包括贷款债权及收益权）及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设定担保及/或设立信托，该等行为无需另行征得借款人同意。贷款人转让权利时若需通知借款人的，通知可以书面、短信、邮件等形式通知或在贷款人网站或其他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作出。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自行或委托权益受让人代贷款人履行债权转让的通知义务。

债权转让之后，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有权单方面通知第三方支付公司或银行，从借款人的指定账户中自动扣划每期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至债权受让人指定账户。

## 第十四条 平台及平台信息展示、协议签署与变更

### 1、平台及平台信息展示

(1) 本协议项下的“平台”是指协助贷款人与借款人完成贷款流程、传递和展示相关信息，并接受贷款人委托履行本协议项下部分权利义务的以互联网为载体的提供个人贷款产品信息与金融服务的平台，包括网址为 [https://\\_\\_\\_\\_](https://____) 的网站以及度小满根据业务需要不时修改的其他网址及/或“XX”APP 等移动客户端、软件或认可、合作的第三方合作机构现在或将来可能开发或运营的网站、客户端、软件。

(2) 借款人知晓并同意，平台对于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已在借款人与平台另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平台页面规则中进行了详细的展示及记载。除借款人与平台另有约定外，平台不承担本协议项下任何责任。

(3) 贷款人和借款人一致同意本协议约定的借款基本信息及收费信息等要素，如与平台展示的不一致，以平台展示为准。

### 2、协议签署

本协议以数据电文形式在平台上完成签署，各方均认可其法律效力。借款人通过平台申请贷款服务时，在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本协议、交易密码或以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表示接受时，本协议即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本协议待贷款人放款成功后对双方生效（但本协议项下借款人出具的各项授权，在借款人以前述约定方式表述接受本协议时即时生效）。借款人在平台上提交相关申请、回复、确认、指令等均构成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有效的意思表示和本协议的有效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且上述行为均视为借款人本人行为（但另有有效证据证明非借款人本人行为的除外）。

### 3、协议变更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强制性规定外，贷款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变更本协议条款、变更贷款政策或随时修改或新增费用项目或标准，变更本协议条款、变更贷款政策、修改或新增费用项目或标准将通过平台进行公告，变更后的协议条款或贷款政策、修改或新增后的费用项目或标准仅在借款人申

请新的贷款时适用，借款人已申请的贷款不受影响。若借款人不同意前述变更，可停止申请新的贷款。若借款人在本条款所述的前述变更后申请了新的贷款，则视为借款人已接受本条款所述的前述变更。

#### 第十五条 免责及责任限制

1、借款人、贷款人或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行，致使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系统网站维护期间；
- (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贷款人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
- (4)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和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 (5) 借款人操作不当或未通过贷款人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线上服务平台服务的。

2、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变更的法律法规、政策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导致贷款人不能提供约定服务或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不视为其违约，双方可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变更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借款人已经使用信用贷款服务而尚未到期或尚未偿还的任何款项（包括利息、费用），视为立即到期，借款人应立即归还，否则贷款人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采取合理的救济措施。

3、借款人理解本合同所涉服务有赖于线上服务平台系统的准确稳定运营及操作。若出现线上服务平台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了展示错误、借款人或贷款人不当得利等情形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采取更正差错、扣划款项、暂停服务等适当纠正措施。同时贷款人有权委托平台向借款人以平台站内信或手机短信等形式发送修正通知，该修正通知在平台向借款人发送后即行生效，借款人不能因此向贷款人主张否认贷款债权的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 逾期催收

1、借款人逾期的，贷款人可对借款人采取逾期短信发送、电话语音、发送催收函件等方式进行催收。催收地址、联系方式等均以借款人在本合同中载明的信息为准。贷款人不得采取违反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方式，不得采取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进行催收。

2、催收机构信息：为确保贷款的正常回收，贷款人可能委托第三方催收机构（催收机构名称：XX 有限公司，如后续新增催收机构，贷款人将通过官方网站公示）进行催收工作。

## 第十七条 税费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所有涉及本协议及其履行所发生的税费均由借款人及贷款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负担。

##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1、借款人知晓并同意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或文件，可通过亲自或委托递交、邮政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电子邮件及电话或手机短信方式进行送达。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或其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邮政特快专递或同城（包括市区与郊区）挂号邮件等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送达信息到达该电子邮件的时间为送达时间；如采用电话通知、手机短信的方式，则贷款人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发出手机短信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依照上述约定而确定的送达日期与被通知方实际收到的日期或被通知方正式签收的日期不一致时，以其中最早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2、借款人应确保其向贷款人提供的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单位电话、手机号码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向上述地址或渠道寄送有关通知、文件时，如发生他人代签收、无人签收或退件，均视为已送达借款人。如无人签收或者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借款人变更个人信息而未按贷款人要求通知贷款人的，贷款人按照上述地址或渠道寄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无论是否最终为借款人所收悉，均推定为已有效送达借款人并为其所知悉。

### 3、法律文书送达

借款人同意司法机关按照本合同附件1《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的约定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

4、若本协议项下债权发生一次或多次转让，则转让时由债权出让方发送给借款人的《债权转让通知》的送达也适用上述关于送达的程序、效力的约定，且本协议项下债权的最终受让方与本协议借款人因本协议及/或债权转让事项而引起的任何纠纷也适用上述关于送达的程序、效力的约定。

### 第十九条 追加担保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另行追加有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而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且借款人承诺：担保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立即向借款人追偿，借款人应及时向担保人偿还前述债务。

### 第二十条 可分割性

如果在任何时候根据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本协议的一个或多个条款在任何方面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 第二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管辖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未能友好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中立评估，或向【合同签订地】或【被告住所地】或【贷款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权利义务发生转让后，借款人同意与债权受让人之间基于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提交至【原告所在地】或【被告住所地】或【债权受让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二条 其他

1、借款人为同贷款人订立本合同，而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向贷款人提供的申请、承诺、保证、陈述与说明对借款人仍有约束力。

2、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内容被依法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时，其它条款和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仍为有效。

3、在贷款人的债权尚未得到全部清偿前，借款人出现逾期等任何违约行为时，贷款人在任何时间所给予的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应享的一切权利，亦不能解释为贷款人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许可，更不能视为贷款人放弃现在或将来对上述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4、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对于借款人沟通的电话、语音、文字、图像、视频等进行记录，并且借款人同意将该等文字、语音文件、图像、视频文件等用于贷款人认为合适且必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在针对贷款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争议解决中用作证据）。

5、本合同未尽事宜，以贷款人官方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的其他规则约定及借款人签署的贷款人其他相关文件为准。

6、借款人声明，其已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条款（含附件1《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附件2《客户知情及风险告知书》、附件3《非学生承诺函》及其他附件内容）（尤其是加黑加下划线部分），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且同意受其约束，并已就此（借款人认为必要时）向专业人士获取过咨询。

## 第二十二条 咨询投诉渠道

1、借款人对本合同或贷款人产品/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向贷款人联系或反馈，贷款人将积极帮助您解决：

(1) 下载晋商消费金融官方APP“晋商消费金融”进行在线咨询、投诉；

(2) 微信关注“晋商消费金融”官方公众号，进行在线咨询、投诉；

(3) 客服热线：9510-5520。

借款人电子签名处：

贷款人电子签章处：

附件 1：《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1.本人同意与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贷款人”）在线订立编号为{{contractNo}}的《借款协议》；对于因《借款协议》争议引起的任何纠纷，本人声明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可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包括诉讼文书）。

2.本人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为签约账户绑定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以送达信息到达该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3.本人指定邮寄地址为本人的户籍地址或本人在线上服务平台留存的本人通讯地址。

4.本人同意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如无人签收或者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5.本人确认的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阶段、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含支付令送达）。

6.若本人送达地址有变更，本人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贷款人和/或司法机关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7.督促程序中，若本人提出异议进而使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在法院最终判决本人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支付令申请费和诉讼费）均由本人承担。

8.本人已阅读本确认书所有条款，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

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本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